

教育局外部顧客所提的開放意見回應或改進說明

類別	外部顧客開放意見	回應或改進說明
學前教育	英文探索延伸到幼兒園政策	已委託市立大學辦理「英語融入幼兒園課程實驗方案」，由文獻探討建立英語融入幼兒園課程之可行模式，並成立工作坊，發展和設計能夠將英語自然融入之幼教課程，及提供幼兒英語教學資源，後續將檢討實驗成效，評估推廣之可行性。
	幼兒園應該廣設公立而非公辦民營	<p>一、辦理公共化幼兒園為歐美各國幼兒教育之發展趨勢，且教育部亦已將公共化幼兒教育、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納入施政目標，爰本局公共化幼兒教育規劃方向，以增設非營利及公私協營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期提供最符合市民需求之近便、平價及優質之幼兒園。</p> <p>二、自 101-105 學年度本局積極活化國小餘裕空間 165 間，總計規劃增設幼兒班級數計 112 班，以供本市學前教保服務之需求；其中 105 學年度即於公幼增設 9 班、增加招收 270 名幼兒，增設非營利幼兒園計 6 園，總計增加 25 班，提供幼兒招收名額 653 名。</p> <p>三、依據本局 105 年度對本市幼兒園家長進行滿意度調查結果，本市非營利幼兒園之滿意度最高，高達 86.7，顯示非營利幼兒園提供服務最獲家長肯定。</p> <p>四、106 學年度公幼規劃增設 16 班、增加招收 480 名幼兒，非營利幼兒園持續年預計增設 5 園，含新設 3 園及轉型 2 園，預計增加 507 名教保服務供應量，非營利幼兒園將持續擴充，未來將依據本市公立幼兒園增班原則，妥善規劃研議公立幼兒園增班數，並持續推動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以符應本市家長教保服務量之需求。</p>
	國中學校是否增設非營利幼兒園、老人照顧所或任何外部單位，及其實際運作及配套措施，應充份與家長溝通	<p>一、本市餘裕教室係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扣除已活化及老舊校舍待拆除等教室數量，認定可供作其他用途之空間。</p> <p>二、依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規定，配合市府重大政策需求及落實本市教育政策，其中以規劃辦理幼兒園（例如：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為優先，並強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另符應市府重大政策、社會發展及社區需求，進行校園餘裕空間多元活化。</p> <p>三、後續外單位倘有使用學校餘裕空間之需求，本局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彰顯公共利益及保障校園安全等原則下，透過場地會勘確認需求，以期多元參與凝聚共識後辦理活化。</p>
	增加托育業務宣導	<p>一、於每年度招生前規劃本市公幼招生宣導，除印製「局長給 5 歲幼兒的一封信」，寄送設籍本市滿 5 足歲幼兒，文宣內容含括宣導「5 歲免學費快樂上學去等相關學費補助政策」，亦宣傳針對不利條件 2-5 歲幼兒可優先進入本市公幼就讀、課後留園延長托育時間、就學補助等相關托育資訊。</p> <p>二、於本市各公立幼兒園、12 區公所、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天文館、兒童樂園、科教館、里辦公室張貼招生海報、公告等資訊，廣泛宣導市民周知托育等相關知識。</p> <p>三、另召開記者會、發新聞稿，廣發招生訊息，以周知市民。</p>
	希望將明倫國小改為大龍國小附屬幼兒園	<p>一、目前臺北市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比例約為 43:57，經評估本市大同區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例達 62%，另明倫公宅基地方圓 1 公里內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例高達 83%。</p> <p>二、本局為配合市府規劃於明倫國小基地興建公共住宅政策，已規劃於該基地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預計可增加招收 6 班，幼兒人數 152 人，以提供本市家長平價、近便、優質之多元教保選擇。</p>

類別	外部顧客開放意見	回應或改進說明
教師相關議題	教師職務選填辦法需要讓校長有實際權力	<p>一、本市教師職務編配，係由各校考量教師員額編制、學校本位及彈性課程之規劃、學生學習節數、各領域專長教師人數、教師意願等情形，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訂定職務編配辦法，並經會議討論後實施。</p> <p>二、為提升校長對於教師職務安排之實權，落實教師專業化教學，本局刻正研擬國小教師職務編配原則供各校參考。</p>
	加強師資在職教育，身心障礙教育再加強	<p>一、加強教師在職教育：</p> <p>(一) 為提升教師教學專業，並使教師了解教育政策走向，本局每年度均規畫教師週三下午共同研習主題，如 106 年度主題為 107 新課綱、補救教學、教師公開授課等，另於寒暑假辦理、本土語言教育、英語教學、閱讀教育、多元評量等相關研習。</p> <p>(二) 本局歷年皆辦理多項研習提供教師精進教學機會，為讓教師們的學習化被動為主動，爰 106 年度將開設研習課程之主動權交給教師，由老師們自己揪團研習，安排好課程、講師、時間、地點等，由本局補助教師鐘點費，使教師適性學習。</p> <p>二、教師加強身心障礙教育：</p> <p>(一) 透過校長會議、教務主任等會議本局加強向學校校長、主任宣導特教專業知能。</p> <p>(二) 本局業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並督導普通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3 小時，增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效能，另特教教師每年亦須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18 小時，以提升教學品質與輔導能力。</p>
	教師考核辦法須建立外聘制度	<p>一、教師考核係依據教育部所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依上開規定應提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辦理初核後，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考核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事實及理由變更之。又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所審查之資料(例如：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工作成績、勤惰資料、品德生活及獎懲紀錄等)，係由學校各業務權責單位於平時所記錄教師工作表現之客觀資料，並經校長核閱，供考核會作為考核審議之參考。</p> <p>二、另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p> <p>三、是以，現行法規尚無外聘委員得以參與審議教師考核事項，惟依考核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爰如考核會審議教師成績考核涉及教學、訓輔工作等事項，須瞭解家長的想法，請家長列席考核會參與說明，亦無不可。</p>
	中小學校師資的安排(專任與約聘)及管理約聘比例偏高，建議避免大量使用代課老師	<p>因應少子化趨勢，近年來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國小及特殊學校藉由控管正式教師甄聘人數進用代理教師以減少超額教師之衝擊，至特殊學校因部分教師員額工作性質及範圍不同於校內教師，寒暑假仍需工作，一般正式教師意願不高，故僅能聘用代理教師擔任，惟本局均以避免影響教學品質穩定性為原則，推動方式如下：</p> <p>一、中學部分，本市國中每年均辦理正式教師聯合甄選，並逐年提高正式教師已聘教師比例，尤其針對各校非專長授課比例較高之學科均每年辦理教師甄選，以有效控管各校代理教師比例。其次 105 學年度更辦</p>

類別	外部顧客開放意見	回應或改進說明
教師相關議題		<p>理多校支援巡迴（正式）教師甄選，以巡迴教師來協助各校短期代課之代課教師難覓及人力不穩定之現象。此外，本局每年均規劃國中教學正常化訪視、教師員額控管及非專長教師研習等，俾有效降低代理教師之聘任。</p> <p>二、小學部分，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規定，普通班每班置教師一·九人，已為全國最高，為解決教學現場授課節數不足涵蓋學生學習節數問題，學校聘用代理及代課教師。</p>
	目前尚無法解決高年級級任老師普遍為代課老師之狀況	<p>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p> <p>二、各校若將代理教師安排導師職務，均需報本局同意，盡可能將代理教師安排於科任教師職務，惟多數學校受限於教師專業及教師人數問題，仍有可能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p>
	落實不適任教師的淘汰機制	本局於民國 99 年即訂頒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補充規定及處理不適任教師流程圖，將賡續加強宣導請各校確依上開規定辦理，落實不適任教師之淘汰機制。
校長相關議題	校慶活動熱季常見各校校長跑攤祝賀，建議宣導與勸導讓校長好好休息，並將時間與精力投注在實質的教育工作上。	<p>一、學校校慶係為各校進行校際交流之重要機會，鄰近學校皆會透過校慶活動進行友好交流或策略聯盟，本局將透過校長會議、主任會議等時機持續進行宣導，請各校妥善規劃校慶流程，並掌握貴賓介紹時間，以避免介紹時間過於冗長影響活動進行。</p> <p>二、有關學校相關慶典活動各校校長跑攤祝賀致身體勞累一事，會賡續透過相關會議或研習，加強觀念宣導並強調校長經驗傳承及實務分享。</p>
	校長鄰選制度不改變，恐造成未來孩子對於校長、師長的不尊重	<p>一、中學部分：自 105 學年度起具體規範校長候選人報名後始得辦理校內座談會、座談會後進行意向表達，以加強建立校長候選人與出缺學校校內教師、家長正向互動機制，形塑尊重與和諧的校園民主文化，鼓勵勇於任職校長者，並持續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規劃籌備校長遴選。另亦提供一致性之校內意向表達選票格式供各校運用，避免紛擾。</p> <p>二、小學部分：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籌組校長遴選委員會並由遴選委員詳閱遴選及候選人之各項資料及參酌遴委會面談情形，對每位校長候選人之品德操守、辦學理念、學校經營方案等進行廣泛深入了解，並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p>
	取消校長 KPI	校長考評表(KPI)暫緩實施，校長成績考核維持現行辦理方式，校長毋須自評，考評表指標提供督學室及各業管科辦理校長成績考核評分之參考，本案業以 10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540829100 號函轉知各校在案。
弱勢照顧	對於弱勢家庭，應給更多補助，讓他們有更多學習機會	<p>一、中學部分：在學習弱勢之協助上，本市各校持續辦理補救教學業務，透過每學年進行國七、國八、國九學生的補救教學國文、英文、數學線上篩選測驗，並經由課間與課後之補救教學落實，藉成長測驗與前後測成績，以確保學生的學力進步情形；另針對國中教育會考之各校成績進行分析，對待加強比例偏高之學校會由本市教學輔導團專家到校進行協作，以精進改善學生學習。在經濟弱勢之協助上，透過高中職免學費及定額補助、原住民學生學雜費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學生學雜費減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及國中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學生教科書補助，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維護弱勢學生就學權益。</p> <p>二、小學部分：為落實教育施政主軸「弱勢關懷」理念，本局積極推動安</p>

類別	外部顧客開放意見	回應或改進說明
		<p>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學校教育儲蓄戶及國小品行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等多項專案，並定期向本市各校推廣宣導，使每一個孩子能在學習的道路上無後顧之憂。</p> <p>三、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本市訂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符合獎學金或補助金申請資格者於每年3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由就讀學校向本局提出申請。</p>
教學課程	多鼓勵學校推動禮儀如勿亂丟垃圾	<p>一、中學部分：</p> <p>(一) 為鼓勵學校推動品德教育、品格教育及生活教育，本局業訂定「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請各校將尊重生命、孝親尊長、負責盡責、誠實信用、團隊合作、自主自律、主動積極、謙虛有禮、關懷行善、愛護環境、賞識感恩、接納包容及公平正義等13項品德核心價值，列入中心德目、行為準則及學習領域，並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辦理相關活動（如學生日、中心德目等），以落實教導學生具備良好品格。</p> <p>(二) 另為鼓勵各校推動品德教育、品格教育，本局每年皆辦理學生品德教育及人權法治宣導活動、服務學習績優表揚大會、正向管教範例徵選及學生幹部訓練營等活動，激勵學生見賢思齊、主動學習的態度。</p> <p>二、小學部分：</p> <p>(一) 禮是一個人安身立命之基礎，孔子云「不學禮，無以立」，本局於推動禮儀更是不遺餘力，例如：每學期辦理國小模範生表揚大會、每年5月辦理「孝親禮儀楷模」選拔及發行「品德報」等，106年1月出刊第23期「品德報」即以「禮」為主題。</p> <p>(二) 本局將賡續積極辦理學生人權法治體驗營、教師及家長相關研習等活動，加強推動品德教育相關議題。</p>
	技職探索延伸到國小特教生	<p>一、本局依「臺北市105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多元試探與體驗教育扎根試辦計畫」業擇2所學校試辦職業試探課程，供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多元試探與興趣探索之機會，並規劃於106學年度擴大至本市設有特殊技藝教育班學校辦理。</p> <p>二、另國小有課外社團及暑期體驗營活動，提供學生自由選擇及多元體驗探索之學習機會。</p>
	取消小學的期中期末考試	<p>學生成績評量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本局鼓勵各校教師落實多元評量，逐步取代傳統紙筆測驗。</p>
	國中學生課業壓力過重，似無助於激發自主學習意願。應再設法宣導	<p>一、本局及各校持續推動創新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及學習共同體等創新教學方式，讓學生能透過多元之教學方式，獲得不同之學習經驗。教師可於課堂藉由學習共同體教學法，轉化教學，另透過學生分組合作學習，並鼓勵學生發展多元能力。105學年度計70校辦理，由各校自行規劃辦理，讓學生與教師透過同儕互動達到教學相長及引發學習動機的成效，也讓每位學生在分組合作中表現不同優勢能力，並鼓勵各校發展各項創新實驗教育。</p> <p>二、本局自105學年度暑假起，首次試辦國中學生「假期自主學習」活動，進一步期待本市所有教師能夠引領學生思考，培養學生能自我認識與探索、具備溝通、理解與合作的能力、擔負起學習責任及展現自己的</p>

類別	外部顧客開放意見	回應或改進說明
教學課程		<p>潛能。105 學年度暑假，國中學校共計 23 校，223 班，近 6,000 名參加，後續於 105 學年度寒假，持續鼓勵各校辦理自主學習活動，國中學校參與成長至 32 校、309 班，近 8,000 名學生參與。</p>
	多鼓勵學生出國讀書，多開發歐美國家的交換學生	<p>本局為促進學生與國際接軌，自 101 學年度起推動長期國際交換學生制度，甄選學生赴加拿大卑詩省交換學習 1 學年，於 102 學年度起增加選送至美國地區，105 學年度持續拓展交換學生選送地點，增加選送學生赴加拿大多倫多進行交換學習，未來將積極建立與國際城市間友好關係，持續拓展本市國際學生交換學習之海外合作夥伴。</p>
	對於兩性議題，盼教育局能協助國小的孩童單純化，別讓少數人的訴求影響兒童正向單純的訊息接收(尊重每個人的差異性，但不應納入課綱)	<p>一、本市國小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九年一貫性別平等能力指標，以及「性別的自我了解」、「性別的人我關係」、「性別的自我突破」三大主題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p> <p>二、身處資訊及言論蓬勃發展之多元社會，人們時時刻刻都面臨不同見解與價值觀，本市學校推動性平教育，並非單向灌輸學生特定見解，而係依學生認知及情意發展階段，適齡而漸次地引導學生了解及思考性別特質刻板化對個人的影響，解析人際互動中的性別偏見與歧視，體認及展現性別平等與尊重等，期藉由教導學生悅納自己、尊重他人，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建立包容理解之社會環境。</p> <p>三、為鼓勵家長瞭解及參與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充分溝通及對話，本局已於 106 年 2 月 17 日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鼓勵各校視實際需求斟酌提高校內性平會家長代表參與人數或比例，以周延思考並謀專業共識。</p>
學校軟硬體資源設備	氣候變遷，應考慮國小全面裝設冷氣(冷氣應該由市府統一購置，使用者付費，直接由三聯單收取冷氣的機器、維修、電費的費用)，或普遍裝設水霧設備，讓學生有機會在有空調的教室上課(3 人)	<p>一、改善夏季上課環境悶熱的問題，本局於 105 年試辦「灑水降溫及教室通風改善方案」，項目包含屋頂灑水降溫(以回收雨水為主)、走廊噴霧降溫及教室通風改善，106 年度將擇試辦學校，邀請家長實地體會、座談本案效益後據以續辦。</p> <p>二、有關全面裝設冷氣部分，依據教育部所頒「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普通教室設有風扇而無配置冷氣，因冷氣非屬學校基本教學設施，故全國各縣市均無編列預算供學校班級裝設冷氣；惟本局尊重各校及其學生家長會裝設冷氣之意願，家長會可自行募款裝設冷氣，但應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尊重學生家長之意願，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繳交該筆費用，亦不得要求定額之捐款。</p> <p>三、另針對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另本市各國中小冷氣使用費收費金額係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收取，公立學校每學期收費上限為 400 元，私立學校每學期收費上限為 1000 元。</p>
	增加學校慶祝活動(如校慶、畢典、運動會)之補助款，不然學校需向家長會尋求支援，增加家長負擔。	<p>學校校慶、畢業典禮及運動會皆為學校內部年度例行性大型活動，學校應以校內預算額度內規劃辦理，倘有不足，可由校內基金支應。另有關建議增加學校慶祝活動之補助款一案，本局將另行開會研議。</p>
	提高對學生家長會費的收取(至少每位	<p>本局每學期訂有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所提收費金額調高一節影響學生家長權益重大，需審慎評估國內經濟發展狀況與多方家長意</p>

類別	外部顧客開放意見	回應或改進說明
學校軟硬體資源設備	學生 300 元以上)	見等。針對家長會費或其他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調整事項，均列為每學期收費標準會議修訂評估作業，105 學年度家長會費收費標準經研議維持原收費金額 120 元，106 學年度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約於 6 月研商討論。
	電子圍籬的後續維護以及使用績效	<p>一、 本局於 106 年 1 月 3 日召開「校園智慧型電子防護圍籬」受測結果檢討會，請學校落實自我檢測機制並針對電子圍籬設備或現場設置缺失部分（未發報、誤報率高、APP 未推播等），責成廠商協助具體提出缺失造成原因所在及相對對應之改善策略，以提升系統穩定性。</p> <p>二、 後續維護部分：學校將依廠商依契約約定期間內履行保固責任，另本局要求學校每周至少進行 2 次自我檢測，亦不定期到校進行系統測試，如發現有設備異常情事，將督促學校即洽廠商進行改善，確保系統正常運作。</p>
	增設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目前明湖國小還沒設立	明湖國小 AED 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完成裝設
	學校圖書館書籍老舊購書經費太少，請市府增撥購書補助款	<p>一、 國中部分：圖書預算設備於各年度學校預算中，依規定占列教學設備費之 15% 比例，另本局配合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公立國中圖書館(室)之購置圖書經費，104 學年度獲補助 743 萬 6,629 元，本局已優先補助各校藏書量與每生擁書冊數較低的分批次進行補助，105 學年度亦將持續推動本案，已逐步充實各校圖書更新。</p> <p>二、 國小部分：各校編列預算時，設備費之 10% 作為圖書添購費用。</p>
	午餐硬性規定需訂購,指定廠商名單有限,便當更無彈性選擇,造成惡性循環,反造成家長及學生困擾	<p>一、 在午餐訂購方面：學校午餐供應以學生自由參加為原則。若有學校規定必需訂購，請提供學校名單，俾利連繫了解個案實際情形，協助溝通。</p> <p>二、 在午餐廠商家數方面：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二家以上外購盒餐食品之廠商，以利學生選擇為原則。</p> <p>三、 在午餐菜單變化方面： 學校依據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為原則設計菜單： (一) 主菜要富有變化，種類輪流採用豬肉、雞肉、魚肉等。 (二) 菜餚顏色、形狀與味道的搭配，隨氣候、節令、菜價波動機動調整菜單設計。</p> <p>四、 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定期審核菜單，可納入家長對菜色建議，作為菜單調整參考。</p>
校園安全	增加校園人力保全補助,教育局說 105 年各校都會補助 10 萬元保全補助費用	為加強維護校園安全，因應校園保全人力及經費需求逐年增加，本局 106 年度已增加校園安全經費基本費 10 萬元（原為 25 萬已增為 35 萬元），倘有不足先由各校年度預算勻支，再有不足則報局動支校務基金。
升學制度規劃	國小資優生到國中端的銜接不順暢(需要跨區就讀)	<p>一、 為提供優質資優教育服務，本市依據區域人口及資優學生出現率變遷，適時調整資優教育資源分佈。</p> <p>二、 本市國小鑑定類別為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國中鑑定類別為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因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類型不同，故無法直接銜接，故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進入國中時須重新參加鑑定，評估學習需求，重新安置，接受適性教育服務。</p> <p>三、 經鑑定通過之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本市採多元安置方式，除安置</p>

類別	外部顧客開放意見	回應或改進說明
		<p>於 15 校國中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106 學年度新增 4 所國中資優班)外，本局亦提供經鑑定通過學生採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服務，期許以完善多元之資優教育服務型態，滿足學生學習需求。</p> <p>四、本市資優教育人才培育，採落實多元鑑定、多元安置之精神，於學生跨教育階段升學時，透過落實多元鑑定，評估學生學習興趣、能力及潛能，提供多元安置之教育服務，藉以落實本市資優教育學生人才培育及銜接。</p>
	學測統測高中生，高職生，立足不平等，希望能改善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升大學之入學管道相關事宜係屬教育部權責，將適時透過各項會議向教育部建議。
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	由於少子化影響，多數學校有學生大量減少之情況，應該加速規劃整併鄰近學校	<p>一、依據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局每 2 年應公告辦理學校整併評估，並訂定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前開指標表係包含一般性指標及特殊性指標。一般性指標評估結果未達本局所定標準者，列為優先考慮整併對象，本局決定是否整併時，將綜合考量一般性指標及特殊性指標。</p> <p>二、刻正配合教育部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進行本市整併辦法修正草案，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p>
	學生普遍睡眠不足，建議延後上學時間	<p>一、中學部分</p> <p>(一)本局業擇定二所國中自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試辦國中學生每週至少二天上午八點到校；高中職方面，本局將邀集高中學務工作小組，參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研訂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另行函發各校據以自訂校內相關作息規定，以利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p> <p>(二)本市各校可於不影響學生學習節數及受教品質原則下，依學校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廣納學生、教師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自行研議是否延後學生到校時間。</p> <p>二、國小部分：有關本市國小學生到校時間規範，本局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函請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秉教學專業及民主程序，自行決定是否延後到校上課時間，於每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40 分規劃自主學習課程或調整導師時間；學校得藉由校務會議或由校長邀請家長會、教師(會)代表及行政主管召開會議凝聚共識，彈性調整課程或作息，並與師生及家長充分溝通與宣導說明。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並試辦 2 所國小延後到校。</p>
	期許打破預算編制的舊框框	<p>一、目前學校預算編製係以學校教職員工員額、班級數及學生數等數據，再依市府或教育局各科室訂定編列標準計算，據以編列，每年均就目前現況及新的教育政策，開會增修標準，以符現況及政策方向。</p> <p>二、未來預算編列將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評估預算執行績效，並配合參與式預算之推動，讓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12 年國教議題，政策常變動或急轉彎，導致家長時常搞不清楚，孩子更無所適從。	<p>一、12 年國教相關議題，本市除透過各校辦理宣導座談會外，亦透過相關宣導摺頁(如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在臺北)、宣導網站(如臺北市 12 年國教資訊網)，持續將新資訊提供給家長。</p> <p>二、另各校輔導室亦能隨時提供學生與家長相關升學輔導及就業之資訊。</p>
	校務評鑑無紙化	<p>一、本局自 104 學年度起即要求受評學校以光碟方式繳交自評報告。</p> <p>二、新一輪(105-108 學年度)國中校務評鑑係改以 KPI 指標結合線上系統資料庫方式辦理，即各校於線上進行自評作業即可，除涉及個資資</p>

類別	外部顧客開放意見	回應或改進說明
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		<p>料須以紙本檢視外，學校無須再印製紙本資料。</p> <p>三、刻正重新檢視國小及高中職校務評鑑指標，朝簡化、無紙化方式進行。</p>
	國小的一校一特色無法延升到國中	<p>本市自 104 年度起推動國民中學「以學生為中心」亮點計畫，為期五年三期程，以協助學校透過環境掃描、需求評估、釐清問題、確定策略，進而獲得足夠的資源及支援，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推展校本特色課程、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哲思，持續推動有效教學及活化教學。</p>
	應加強基層教育行政單位服務品質、態度及人員行政能力考核。	<p>一、 本局於每(學)年度終了辦理人員考核時，均援例重申各單位應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辦理考績(核)相關注意事項等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獎當其功之原則辦理人員考績(核)。各類人員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服務品質、態度或人員行政能力不佳之情事發生，單位主管應負督導之責，必要時得提考績(核)會審議予以懲處，並請該員參加相關服務品質及專業知能之訓練，俾利加強服務品質及行政專業能力。</p> <p>二、 本局亦持續透過各種相關會議及公文加強宣導，以提升同仁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及為民服務品質。</p>